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7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被告 張玉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1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60%，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張玉泉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午7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屏東縣○○鎮○○路000號處停等紅燈時，適有訴外人賴建志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於前方停等紅燈，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擦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9,063元（含鈹金費用5,200元、烤漆費用6,033元及零件費用17,83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1 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0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當初是停等紅綠燈，我車速很慢，我低頭撿東西
06 才不小心撞到，只是輕微碰撞，系爭車輛都沒有凹陷及掉
07 漆，我的保險業務員也說系爭車輛都沒有受損不用賠償，當
08 初我與保車車主協議要包6,000元紅包，但車主不肯，車子4
09 月份就修理好了，但10月份才跟我聯繫，我認為這個金額不
10 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節，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行
13 車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本院卷第15-17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
15 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37
16 -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5頁），是此部
17 分，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3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
2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5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

29 1.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30 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
31 擦撞前方賴建志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

01 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為原
02 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
03 等情，有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估
04 價單、結帳試算、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
05 院卷第11-13、19-32頁），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
06 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07 2.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沒有凹陷及掉漆，應沒有受損不用賠償
08 等語，然查，被告車輛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即有
09 明顯之晃動乙節，為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後方行車紀錄器
10 畫面在卷（本院卷第104頁），又系爭車輛遭撞擊點為後方
11 保險桿，碰撞後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有撞擊痕跡之事實，亦
12 有現場照片可資參照（本院卷第45、50頁），足見被告自後
13 方撞擊系爭車輛時，以被告車輛之重量計算撞擊力，其力道
14 非輕，當造成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處受有損害甚明，被告所
15 辯，要無足取。

16 3.被告又辯稱4月維修但10月才聯繫賠償，維修金額太高等
17 語，然原告辦理保險代位求償本即須作業時間，且觀前開估
18 價單可知，該單據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該車廠本具備
19 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而單據上所載維修項目，均係系
20 爭車輛之後保桿或附近部位，核與系爭車輛遭撞擊處相符，
21 應屬必要費用。況被告對於合理維修金額之參考標準並未提
22 供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且縱有其他修理廠可提供較低廉之
23 修理價格，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此部分亦涉及修理之內容
24 與品質，不能斷然逕謂本件維修價格逾越合理範圍，是被告
25 此部分所辯，純屬臆測，亦無可採。

26 (三)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7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28 車，於109年9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5
29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30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
31 日，已使用3年7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頒

01 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02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03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182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
04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8,415元（即鈹
05 金費用5,200元+烤漆費用6,033元+零件費用7,182元=18,
06 415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8 翌日起，即自114年2月12日起（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2 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3 有理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6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
22 第3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薛雅云

01 附件：

02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7,830 \div (5+1)$
03 $\doteq 2,9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04 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7,830 - 2,972) \times 1/5 \times$
05 $(3+7/12) \doteq 10,6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06 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7,830 - 10,648 = 7,182$